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2067 号

致：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四创电子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马慧、孔洋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四创电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四创电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四创电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四创电子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四创电子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创电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创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四次监事会，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因此，本次1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08,83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2.57元/股。

2、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830 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 208,833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使的权益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行使，其中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8,833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96,396 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价格为 12.57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

司”) 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 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B885903197。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 276,217,925 股变更为 276,009,092 股, 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276,217,925 元变更为 276,009,092 元, 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完成注销。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 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回购注销在中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后,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裕

经办律师:

马慧

马慧

孔洋洋

孔洋洋